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